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下午2:00

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4 楼会

议室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等手续,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 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详见后附)。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 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代表和一名会议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由见证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4:00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4 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表决。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介绍
- (二)宣布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姓名和所代表股份数
- (三) 议案介绍
- (四) 审议议案及股东提问
- (五)参会股东推选股东代表监票
- (六) 议案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公司监事代表共同点票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相关的法律见证结果
- (九) 与会人员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十)会议结束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将以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有关事宜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大信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无异议。

政旦志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 张建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 人。

政旦志远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243.9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9.3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1,982.6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72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 元、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政旦志远共为 16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 2,429.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政旦志远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共 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4 年 12 月 9 日, 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年末数: 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建华

200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任武

2006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红宁

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量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因素

并与政旦志远友好协商,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1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管理的需要,公司住所拟迁至现办公地址,即: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同时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		
区东新路1号。	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12 号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召开地址由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具体确定并公 告。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 地点。**具体召开地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具体确定并公告。股东大会将设置 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权办理公司住所地 址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意愿进行表决。